

#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驻政土〔2024〕22号

##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舆县人民政府：

《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舆县 2024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24〕39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舆县转用东皇街道张奶奶庙社区集体耕地 0.405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29 公顷，共计 0.4084 公顷（耕地 0.4055 公顷），作为平舆县 2024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。

二、平舆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

三、平舆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落实批后用地程序，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、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、符合规划用途。

附件：平舆县 2024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



附件

## 平舆县 2024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单位		土地总面积	农用地	
			旱地	其他农用地
平舆县总计		0.4084	0.4055	0.0029
集体土地	东皇街道小计	0.4084	0.4055	0.0029
	张奶奶庙社区	0.4084	0.4055	0.0029



